

#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区域 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当前我省正在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我市周边地区也在陆续开展自来水价格调整等相关工作。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的自来水价格历时14年未作调整,水价也未简化分类,经市发展改革局对其近三年的供水成本进行监审,存在成本与水价倒挂的情况,供水集团申请调升其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价格。为进一步保障我市供水安全稳定供应,改善城镇供水环境和节约水资源,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前提下,市发展改革局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供水集团供水区域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 一、供水集团基本情况

### (一) 企业供水情况

供水集团的自来水供水区域包括三埠街道、长沙街道、翠山湖园区、水口镇沙冈片区、沙塘镇、塘口镇、赤坎镇、百合镇、蚬冈镇、赤水镇,供水区域面积约775平方公里(全市1657平方公里),DN75以上供水管网约1145公里,总用水户约16.6万户,服务人口约54万人(全市约75万人)。建设有南楼水厂、振华水厂、龙山水厂和狮山水厂,实际总供水量约14万立方米/

天，取水源主要是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狮山水库，应急取水于潭江干流赤坎段。供水集团约 90%的原水来源于大沙河水库，并由开平市大沙河供水公司取水并输送到南楼水厂和振华水厂，双方原水结算价为 0.40 元/立方米（含税）。水库与水厂之间供水管网（双管供水）合共长达 69 千米。

### （二）供水安全保障情况

供水集团自 2007 年改制以来，累计投入超 15000 万元，建立了水厂双回供电、双路原水和三路供水的高安全供水格局；大力推广球墨铸铁管、不锈钢管等安全优质管材应用，投入超 7000 万元改造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率已超过 60%，经营区域内供水管网的安全性与畅通性明显提升；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供水管网已实现与水口、月山、苍城 3 个周边乡镇及台山、恩平 2 个周边县市的互联互通，可作应急保障使用。除此之外，供水集团近年持续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投入约 1000 万元建成生产调度、管网运营、客户服务等 30 多个信息系统，为公司运营自动化、业务数字化、服务优质化、管理精细化、决策智能化提供了良好平台，全面提升城乡供水运营效率和管控水平，确保了经营区域范围内供水安全稳定高效。

### （三）供水服务情况

供水集团持续开展营销服务体系及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建立了 24 小时客服热线，实施统一的对外服务标准，开通 50 多个农商银行网点代缴水费和公众微信平台微信缴费，推进用水报装限时降费容缺办理，完成公司智慧水务平台与政务系统对接，实现

用水报装业务“一窗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用户“指尖办业务”体验显著优化。此外，供水集团还从硬件建设入手，累计投入约400万元重新建设和装修各营业网点，努力为用户提供舒适的业务办理环境。2023年供水服务满意度90.3%，处于较高水平。

#### （四）现行自来水价格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分类		供水区域	三埠、长沙、翠山湖、水口(沙冈片区)	赤坎、塘口、百合、蚬冈	沙塘	赤水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1.75	1.75	1.58	1.40
	第二阶梯		2.63			
	第三阶梯		5.25			
	合表		1.95			
非居民用水	工业		2.60	2.60	2.34	2.00
	行政事业		2.35	2.35	2.12	1.80
	经营服务		3.00	3.00	2.70	2.30
特种用水	特种行业		4.50	4.50	4.05	4.20
	市政绿化		1.20	1.20	1.08	1.20
执行时间			2010年3月	2016年3月	2015年6月	2012年12月

城区2016年1月起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用水量 N (立方米)	居民用水				说明
	一级 N≤24	二级 24<N≤32	三级 N>32	合表	
阶梯水价 (元/m <sup>3</sup> )	1.75	2.63	5.25	1.95	一二三级阶梯 水价级差为 1:1.5:3

水量基数按居民家庭用水人口 4 人及以下计，超过 4 人的，凭有效证件（如户口簿、居住证等）向供水企业申请调整阶梯水量基数，每增加 1 人，在各阶梯水量基数上下限相应增加 6 立方米，以此类推。

#### （五）企业运营和成本监审情况

1. **企业运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增长、供水建设投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供水集团克服历史包袱重、累计投资大等困难，通过管理和技术上的努力，企业经营效率得以提升，但供水主业仍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后续的城市供水设施更新与新建投入压力巨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供水集团供水本部资产总额 39,189 万元，负债总额 24,6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86%。2021 至 2023 年期间，年度售水总量从 4822 万立方米升至 4980 万立方米，年均增幅 1.64%。2023 年供水业务不含税销售收入 10,674 万元，供水业务年亏损约 365 万元。

2. **成本监审结论。**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供水集团 2021—2023 年平均供水定价总成本 110,386,152.86 元，核定供水量 47,841,083.90 立方米，核定单位供水成本 2.31 元/立方米。

## （六）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供水集团目前平均水价 2.15 元/立方米（不含税），成本与水价倒挂 0.16 元/立方米。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核定供水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通过监审核定企业的准许成本等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立方米

准许成本 (a)	准许收益 (b)	税金 (c)	准许收入 (d=a+b+c)	核定平均水价 (e=d/核定水量)
11039	797	247	12083	2.53(不含3%增值税)

其中准许收益按照 2020 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 2.9441%+N 计算核定（法定 N 不超 4%，此取 N=0%即最低值）。经监审核定，供水集团目前的平均水价未达到核定平均水价（即准许收入对应的平均供水价格）。

## 二、水价调整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规定，“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53 号）要求，“加快推进工业用水、经营服务性用水、行政事业性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

用水，原则上将水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 3 类，理顺水价结构，2025 年底前全省全面完成简化水价分类工作”。

（三）《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 号）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676 号）提出目标，“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 号）的要求进行自来水价格的制定。

（六）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粤发改规〔2022〕6 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粤发改规〔2023〕5 号）开展供水定价成本监审。

### 三、水价调整的理由

（一）强化节水约束作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现实

## 需求

根据《2023年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我市人均水资源量为2,998.65立方米，相比全国人均水资源量2,000立方米而言，我市人均水资源量相对丰富，但居民节水约束作用逐渐减弱，居民用水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我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200升/人·日，到2023年已上涨为216升/人·日，远高于同期全国人均水平125升/人·日，也高于同期一线城市水平（北京145升/人·日、上海127升/人·日、广州214.3升/人·日、深圳131.5升/人·日）。开平市2023年万元GDP用水量为90立方米，远高于广州20.1立方米，深圳6.81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下降仅6.25%，对比国家《“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16%左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二）改善供水集团经营亏损，进一步提高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

2007年合资经营以来，由于水价调整不到位、持续的成本与水价倒挂造成供水集团供水主业累计亏损约22,103万元，平均每年亏损约1,300万元，供水企业的投融资能力不足。调升水价能较好地恢复和提升供水企业的投融资能力，有助于市政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集团还将在提升终端供水服务、智慧供水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此亟需深化自来水价格改革，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和扩大再生产，构建更安全的供水格局，更均衡的供水服务体系，更优质的供水品质。

### （三）推动城镇供水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现行城区自来水价格自 2010 年实施至今，受宏观经济增长、供水建设投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城镇供水成本已发生较大变化。2021—2023 年，供水集团供水销售收入已无法弥补同期含税成本，预计未来按国家相关规定在逐步提高各项供水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如推进全市供水一张网建设，如将供水管材从镀锌管、塑料管全面改用球墨铸铁管、不锈钢管，如推进高标准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如全面推进智慧水务建设等项目投入，成本与价格倒挂差距进一步增大，供水企业无法积蓄保障供水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不利于供水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建立起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供水高质量发展的价格形成及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我市供水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水价调整遵循的原则**

（一）有利于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合理的水价可引导全社会保护水资源，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和保护水环境意识。

（二）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兼顾消费者、经营者、生产者利益，统筹推进水价调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综合考虑，结合我市水价现状，在制定调价方案时，着重考虑居民承受能力因素，各调价方案中，居民生活用水平均价格均低于企业的平均供水成本。



## 五、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在三埠街道、长沙街道、翠山湖园区、水口镇沙冈片区、沙塘镇、塘口镇、赤坎镇、百合镇、蚬冈镇、赤水镇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其中实施阶梯水价的范围：三埠街道、长沙街道、翠山湖园区、水口镇沙冈片区。

### （二）水价分类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要求，“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的水价分类为准。

### （三）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

方案一：总体平均水价从现行 2.21 元/立方米调升至 2.54 元/立方米，调升 0.33 元/立方米，升幅 15%（水价含 3%增值税）。

方案二：总体平均水价从现行 2.21 元/立方米调升至 2.50 元/立方米，调升 0.29 元/立方米，升幅 13%（水价含 3%增值税）。

1. 三埠街道、长沙街道、翠山湖园区、水口镇沙冈片区分类水价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现行水价	方案一		方案二	
			水价	升幅	水价	升幅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1.75	1.98	13.14%	1.95	11.43%
	第二阶梯	2.63	2.97	12.93%	2.93	11.41%
	第三阶梯	5.25	5.94	13.14%	5.85	11.43%
	合表	1.95	2.18	11.79%	2.15	10.26%
非居民用水	工业	2.60	3.18	22.31%	3.14	20.77%
	行政事业	2.35		35.32%		33.62%
	经营服务	3.00		6%		4.67%
特种用水	特种行业	4.50	5.00	11.11%	5.00	11.11%
	市政绿化	1.20	3.18	165%	3.14	161.7%

注：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保持不变，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用水；新的特种用水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市政、绿化用水划入非居民用水类别（下同）。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高于第一阶梯价格、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方案一、方案二的阶梯价格级差定为 1：1.5：3，合表水价升幅与第一阶梯水升幅基本一致，且符合规定。

阶梯水量基数按目前执行保持不变，即：

设居民生活用水每月每户用水量为  $N$ ，第一阶梯水量基数 ( $N \leq 24$  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基数 ( $24 < N \leq 32$  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基数 ( $N > 32$  立方米)。

(1) 各级水量基数以居民家庭住户 (4 人以下含 4 人) 为单位。

(2) 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合表水价。

2. 赤坎镇、塘口镇、百合镇、蚬冈镇分类水价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现行水价	方案一		方案二	
		水价	升幅	水价	升幅
居民生活用水	1.75	1.98	13.14%	1.95	11.43%

非居民用水	工业	2.60	3.18	22.31%	3.14	20.77%
	行政事业	2.35		35.32%		33.62%
	经营服务	3.00		6%		4.67%
特种用水	特种行业	4.50	5.00	11.11%	5.00	11.11%
	市政绿化	1.20	3.18	165%	3.14	161.7%

### 3. 沙塘镇分类水价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现行水价	方案一		方案二	
			水价	升幅	水价	升幅
居民生活用水		1.58	1.98	25.32%	1.95	23.42%
非居民用水	工业	2.34	3.18	35.9%	3.14	34.19%
	行政事业	2.12		50%		48.11%
	经营服务	2.70		17.78%		16.3%
特种用水	特种行业	4.05	5.00	23.46%	5.00	23.46%
	市政绿化	1.08	3.18	194.4%	3.14	190.7%

4. 赤水镇自来水供应主要取自狮山水库，水价调整后水资源费维持按 0.02 元/立方米征收，供水集团其他供水区域的水资源费是 0.20 元/立方米，存在有 0.18 元/立方米的成本差额。因此，考虑调整后的赤水镇各类别水价比供水集团其他镇级供水区域减少 0.18 元/立方米。

### 赤水镇分类水价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现行 水价	方案一		方案二	
			水价	升幅	水价	升幅
居民生活用水		1.40	1.80	28.57%	1.77	26.43%
非居民 用水	工业	2.00	3.00	50%	2.96	48%
	行政事业	1.80		66.67%		64.44%
	经营服务	2.30		30.43%		28.70%
特种用水	特种行业	4.20	4.82	14.76%	4.82	14.76%
	市政绿化	1.20	3.00	150%	2.96	146.7%

#### (四) 配套及优惠措施

1. 水量基数按居民家庭用水人口4人及以下计，超过4人的，凭有效证件（如户口簿、居住证等）向供水企业申请调整阶梯水量基数，每增加1人，在各阶梯水量基数上下限相应增加6立方米，以此类推。两个月抄一次表的，各级用水量基数相应按两个月计算；各抄表期抄表日正负偏差2个工作日之内的属正常波动，按正常的阶梯水量计价收费。

2. 根据我市有关规定，对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具体由民政部门核定）每户每月减免水量7立方米。

3. 对符合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要积极做好宣传，配合做好独表计量改造及水价申请。

(五) 经法定程序确定最终调价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自市发展改革局印发收费文件之日起，抄表起执行。

## 六、方案影响分析

两种方案对用户水费支出的影响比较如下表：

用水类别	月均用水量 (m <sup>3</sup> )	方案一		方案二	
		水价调升 (元/m <sup>3</sup> )	水费增加 (元/月)	水价调升 (元/m <sup>3</sup> )	水费增加 (元/月)
居民(4人户)	24.33	0.23	5.60	0.20	4.87
工业	1259.74	0.58	730.65	0.54	680.26
经营服务	46.27	0.18	8.32	0.14	6.48
行政事业	431.12	0.83	357.83	0.79	340.58
特种用水	34.10	0.50	17.05	0.50	17.05

(一) 对居民用户影响。按每户人口数4人计，2023年我市城区居民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24.33m<sup>3</sup>/月，按此计算水费支出分别增加约5.60元/月、4.87元/月，影响较小。且适当的水价调升可以促使居民增强节水意识，促进节约用水，减少资源浪费。另外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城市居民人均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在1.5%~3%以内时，为用水户可接受范围。假设按方案一调整后，我市居民水费支出(0.216立方米/人·日×365日×1.98元/立方米=156.10元)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38,074元)的比例约0.41%，远低于1.5%。

(二) 对工业用户的影响。2023年我市工业用户平均每户

用水量约 1259.74m<sup>3</sup>/月，按此计算水费支出分别增加约 730.65/月、680.26 元/月。另外开平市的高耗水工业企业基本是直接取水，很少使用自来水，本次调价对其影响较小。

（三）对商业用户的影响。2023 年我市城区商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 46.27m<sup>3</sup>/月。按此计算水费支出分别增加约 8.32 元/月、6.48 元/月。由于简化水价影响，实际水价调升较低，其水费支出增加在各用水类别中最少，影响也最小。

（四）对行政事业用户的影响。2023 年我市城区行政事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 431.12m<sup>3</sup>/月。按此计算水费支出分别增加约 357.83 元/月、340.58 元/月。

（五）对特种用水用户的影响。2023 年我市城区特种用水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 34.10m<sup>3</sup>/月。按此计算两种方案水费支出增加约 17.05 元/月。影响范围相对较小，适当提高特种用水价格可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七、水资源费改税的实施

根据《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文件要求，“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为了平稳过渡与衔接，本着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的原则，在我省正式实施水资源税后，本方案调整的自来水价格将依据有

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后，减除涉水资源费部分。

## 八、有关意见和建议

### （一）供水企业要加强节能降耗，强化成本自我约束

建议供水企业切实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与维护，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经营效益。

### （二）加快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发挥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专业优势，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尽快形成权责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工作新格局。

### （三）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供水企业要做好调整价格的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水资源的稀缺性，提倡节约用水、合理利用水资源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了解供水企业运营面临的困难，确保供水企业实现良性发展，积极宣传对经济困难家庭用水的优惠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供水价格调整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开平市发展改革局

2024年11月22日